

附件 2



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

一、数据填报口径

本部门应纳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（以下简称资产报表）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7 个，实际上报单位 7 个。

二、数据审核情况

（一）审核情况

1. 核实性审核。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2 条，涉及 1 个单位。

实体公物仓情况表中出现 1 条提示型问题：

财资综附 04 表实体公物仓情况表需由中央部门一级主管部门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，根据本部门本地区情况进行手动填列。

经分析原因：本部门不涉及实体公物仓情况填报。

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情况表中出现 1 条提示型问题：

财资综附 05 表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资产情况表需由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实际情况手动填列。

经分析原因：本部门不涉及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情况填报。

2. 基础数据审核。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，无增减超过20%且 $\geq \pm 100$ 万元的。

3. 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对比审核。本部门无对外投资情况。

4.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。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，全部单位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；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全部报送资产报表。

5.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。本部门资产报表中房屋、车辆、单价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等重点资产，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，无差异。

6.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长变化情况。本部门无公共基础设施（包括交通、水利、市政、其他公共基础设施）、政府储备物资、保障性住房、文物文化资产。

（二）对报表指标、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

1. 对资产报表指标设置无建议。

2. 无不适用的审核公式。

3. 本部门没有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

无